

合同编号：SXHXD2025-03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土地征收建
筑物、附着物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服务业务合同
(大同片区)

陕西弘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安康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三楼

评估机构：陕西弘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等级及证号：贰级（陕房地评【2018】001号）

第一条 服务范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行政辖区境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指定位置。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评估对象：由甲方指定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行政辖区境内涉及的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评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房〔2011〕77号文）；

(7) 《安康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安政办发【2018】9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9) 《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陕办发(2012)21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征收建筑物、附着物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房地产评估收费：按照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收费标准（如有最新收费文件，以最新的收费文件为准）的90%（九折）进行计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按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收费标准（如有最新收费文件，以最新的收费文件为准）的90%（九折）进行计算。

(2) 支付方式：自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以及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工作现场，并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本项目资金已到位，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技术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业务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业务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如期交付合格的技术成果，服务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应为全部技术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所收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且不退还所收服务费用。
- 2、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

或停工误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增付费用或误工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附：《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梁平**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群众之家三楼

日期：**2025**年 **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380501040002260

